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吴继业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 31 号恩华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现任证券事务代表吴继业自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证券事务代表的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吴继业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继业的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楼2003室；
- 2、邮政编码：221000；
- 3、联系电话：0516—87661012；
- 4、联系传真：0516—87661012；
- 5、电子邮箱：nhwawu@126.com 。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吴继业简历

吴继业：男，197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MBA，工程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一级信用管理师。1995 年 8 月进入徐州恩华药业集团徐州第三制药厂工作；曾任徐州恩华药业集团徐州第三制药厂技术员、企业管理科科长，恩华药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吴继业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继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100 股（均为限制性股票），占股本总额的 0.0025%，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84.27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84%）。吴继业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继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

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继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